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科达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6,318,2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181,733.3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

项目	金额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总额	1,319,500,000.00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79,170,00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148,266.67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1,223,181,733.3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0,459,571.2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7,836,688.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42,481.94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	24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855,959.1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0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796,757.7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6,487,156.82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2）上述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2.48亿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1亿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

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198450	29,738,719.44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5394180	608,089.51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30090	4,140,454.07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68091	27,055,794.39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溧阳支行	50740188000049001	24,944,099.41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原）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65368673187	0.00	报告期内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已销户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6611866	0.00	项目实施完毕，已销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103929100354032	0.00	项目实施完毕，已销户
合计			86,487,156.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571.2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该专户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后产生利息共计154,398.04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专户结息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杂费后）共计642,359.72元；上述结息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648.72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4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亿元。

基于“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所用设备大部分需向国外采购，而成立初期惠州科达利的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需要一定时间，且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从签订合同到最后交付亦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耽误募投项目进度，惠州科达利委托母公司深圳科达利先按募投项目规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后续惠州科达利再向深圳科达利平价购回上述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科达利已向深圳科达利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197,312,931.81元，应再向深圳科达利支付74,426,600.05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738,719.44元，惠州科达利未来计划使用29,738,719.44元及该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及其利息支付上述设备采购尾款，不足部分由惠州科达利以自有资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科达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1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29,517.15	29,517.15	23,689.44	23,689.44	80.26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2、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12,792.20	12,792.20	-	-	-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3、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863.29	8,863.29	3,762.99	3,762.99	42.46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4、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510.53	8,510.53	1,172.39	1,172.39	13.78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5、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9.16	6,219.16	6,219.16	6,219.16	100.00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6、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否	16,415.84	16,415.84	4,985.65	4,985.65	30.37	2020年03月01日	-	不适用	否
7、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318.17	122,318.17	79,829.63	79,829.63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2,318.17	122,318.17	79,829.63	79,829.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 1 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10.53 万元，自有资金 1,489.47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459,571.2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该专户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54,398.04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专户结息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杂费后）共计 642,359.72 元；上述结息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648.72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48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亿元。									

	基于“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所用设备大部分需向国外采购，而成立初期惠州科达利的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需要一定时间，且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从签订合同到最后交付亦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耽误募投项目进度，惠州科达利委托母公司深圳科达利先按募投项目规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后续惠州科达利再向深圳科达利平价购回上述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科达利已向深圳科达利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 197,312,931.81 元，应再向深圳科达利支付 74,426,600.05 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38,719.44 元，惠州科达利未来计划使用 29,738,719.44 元及该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支付上述设备采购尾款，不足部分由惠州科达利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静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